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平華

代 理 人 梁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 自民國115年3月2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9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698,394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又聲請人前於民國95年間，以書面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雖協商成立，惟聲請人工作不穩定，終致無法負擔協商款而於98年3月毀諾。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01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04 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09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5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就保、災
06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又聲請人於95年6月30日
07 自樹昌興業有限公司退保勞保後，迄至99年9月28日始再投
08 保於屏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毀諾時顯無受僱於任何公司或
09 商號，堪認聲請人確因工作不穩定而毀諾。本院審酌上情，
10 認聲請人雖因毀諾而未能繼續履行與債權人成立之協商方
11 案，惟此非可歸責於聲請人，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
12 有據。

13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擔任水泥板模臨時工，
14 每月平均所得約為33,417元，有收入切結書可參，且聲請人
15 現仍投保勞保於屏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顯無受僱於任何公
16 司或商號，堪信屬實。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聲請人稱每
17 月必要支出18,618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
18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
19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即18,618元相符，
20 洵堪採信。又聲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分別年約12歲、10
21 歲、9歲，其等111至113年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有戶籍
22 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
2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學證明可佐，堪認其等均有受
24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
25 同負擔，又上開子女每月均領有低收補助3,008元，有領取
26 補助存摺影本可參，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
27 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
28 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23,415元【計算式： $(18,618 - 3,008) \times 3 \div 2 = 23,415$ 】，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1
29 4,000元，應屬確實。

30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僅餘799元（計
31

算式：33,417－18,618－14,000＝799）。聲請人名下固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保單，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佐，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
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
少已達1,889,622元，亦有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暨前
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債權人清冊可考，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
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
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
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洪甄廷